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丁從恩
被　　告　台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貳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1日起，受被告委託在被告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底之工地實行挖土機工作，然該工地之階段性工程完工後，經原告計算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025元之挖土機工程款，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該款項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當事人之約定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025元。

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即承攬人為他方即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所謂承攬契約係指當事人一方為他方施以勞務而造成一定結果，完成一定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。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挖土機、破碎機簽單及統一發票各乙份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79,0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